尉犁县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65280039310020 47）

一、招标条件

本尉犁县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2047）已由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招标人为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尉犁县

2．项目规模： 新建农副产品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E652800393100204 7001001

标段（包）名称： 尉犁县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新建农副产品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 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以竣工报告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施工类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电

子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的电子扫描件。设计类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11 月至今，承接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能证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信息。 6、财务要求：近 3 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新注册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7、其他人员要求：（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管理人员需包括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应为二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等（须符合国家人员配备标准。） 注：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 2 家单位 (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 9、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00:00到 2026年11月30日 23:59

2．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xjbzggzy.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5日 10:30

2．递交方法：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 加密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

3．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会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4.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巴

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3）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提及的所有格式及要求；（5）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6）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代理联系方式：15509965588，属地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996-4022418，巴州住建局投诉联系方式0996-2613587（按照投诉管理办法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的或者证据确凿有违法违规情况可向监管部门投诉）。（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包括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等；(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进行投标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的方式和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投标书由 牵头人盖章即可（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地 址：尉犁县解放北路21号

联 系 人：杨新红

电 话：152762222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石化路4号1栋601室

联 系 人：周莉莉

电 话：15509965588

电子邮件：364480247@qq.com

2026年11月23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